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謝惠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59)
電子信箱：jycjyc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78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D052061_111D2023696.pdf、111D052061_111D2023697.pdf)

主旨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幼及補校)於5月23日(星期一)至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暫停實體課程，視疫情滾動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近日校園教職員生確診及家戶感染居家隔離師生人數持續攀升，且各校申請防疫學生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，影響學校課務及師資安排甚鉅。因應疫情日趨嚴峻，國小學童疫苗覆蓋率偏低，為避免校園疫情擴散，考量本學期已屆期末，各校遠距教學達一定成熟度，且混成教學有實施困難等情況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幼及補校)自5月23日(星期一)至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暫停實體課程，並視疫情及施打疫苗狀況，滾動修正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小1至2年級採非同步遠距教學；國小3年級至高中職優先採同步遠距教學。國三及高三生可遠距教學至畢業典禮。

(二)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學校應依停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計畫



辦理，並進行學生課業指導，給予學生關懷與輔導。另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及網路需求，可優先向學校借用。

- (三)公私立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照中心(安親班)，得參考彈性辦理，惟倘有停課，應依定型化契約或收退費辦法，與家長溝通好後續補課或退費事宜。
 - (四)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倘家長或學生有照顧需求，可到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照中心(安親班)等各教育機關(構)學習，各教育機關(構)仍應妥善規劃安排學習課程，維護學生受教權。學校在校教師若有協助教學活動之實，依教師兼代課聘用辦法規定支給兼代課鐘點費，且不受每週兼代課9節之限制。
 - (五)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之營養午餐部分，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及到校學習學生之午餐協助方式，請比照本府111年4月21日府教體字第1110061788號函辦理。
 - (六)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前提下，教職員得申請居家辦公/線上教學，留守辦公之人數或比例，由學校自訂。
 - (七)各教育機關(構)因應上述政策之人力調整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與教學品質，由防疫長邀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召開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次停課係因應疫情之預防性措施，攸關學生健康及升學權益之事項(如施打疫苗、學生升學考試及相關報名手續等)，均依預定期程辦理。請各校依原排定的疫苗施打日期，通知學生到校施打疫苗。(依規定確診及居家隔離學生，於隔離期間仍請在家，勿到校)。
- 四、本縣轄內國私立高中職得準用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並轉知家長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府教育處各聯繫窗口：

(一)學管科曾明瑩，1999分機2672。

(二)教資科何昶毅，1999分機2711。

(三)體健科陳龍永，1999分機2638。

(四)多教科溪北王偉珊，1999分機2624；溪南黃詩雅，分機2622。

(五)特幼科張雅婷，1999分機2757；石蓮馨，分機2755。

(六)課發科謝惠娟，1999分機2659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資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多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